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参加植信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自2019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植信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暂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除外)。

- 一、增加销售机构适用基金
- 1)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165508)
  - 2)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165509)
  - 3)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 4)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165512)
  - 5)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 6)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165516)
  - 7)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165517)
  - 8)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 9)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 10) 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 11)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 12)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 13)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 14) 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0F)(165525)
  - 15)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类:165526)
  - 16)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注: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1、优惠活动方案
- 自2019年6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

适用基金,参加植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植信基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2、费率优惠期限
- 以植信基金安排为准。
- 三、开通转换业务
- 1、自2019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植信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暂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除外)。其中,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开通转换转入业务,且转换业务目前仅适用于该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
  - 2、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的网站《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 3、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 四、其他重要提示
-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 2、投资者在植信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6802-123
- 网站:www.zhixin-inv.com
-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 六、风险提示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3,405,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	08*****6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08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自行承担。

- 五、其他事项
- 1、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未超过2个月。
  - 六、咨询机构
- 咨询电话: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电话:0755-83516244  
七、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9-028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70,462,1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2,750,831.88元。

- 三、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21 | -     | 2019/6/24 | 2019/6/24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除6名指定股东(张轩松、张轩宁、牛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林芝

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和34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或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纳税说明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 ①通过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 (1)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1元;(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3)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上述规定。
  - ②对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以其限售股息红利所得之50%计应纳税所得额,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99元。
  - ③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99元。
  - ④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99元。
  - ⑤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1元。

五、有关咨询/联系部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乐峰  
联系电话:0591-83737308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56

## 沈阳萃华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 沈阳萃华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铂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明钻石”)51%股权,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证券代码:002731)自2019年6月1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在2019年6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并申请复牌,若未能按期披露,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铂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松泉山庄3栋5栋裙楼三层东段301
- 注册资本:6,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伟明  
经营范围:钻石、玉石、珠宝、金银首饰、镶嵌饰品的采购、研发、销售及其配件的购销;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物业租赁、珠宝首饰镶嵌饰品的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2.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黄伟明、林淑贞、黄文高。
- 3. 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铂明钻石51%股权。
- 4.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4.1 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拟收购黄伟明、林淑贞、黄文高持有的铂明钻石51%股权,拟采取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三种方式相结合进行支付。

4.2 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铂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估值暂定为18,360万元。

4.3 是否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的业绩补偿安排待停牌期间进一步磋商确定。

4.4 股份及定向可转债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进度设定限售期,具体锁定安排将在停牌期间进一步公布。

-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 四、必要风险提示
-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被动减持股份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 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以及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等情况进行了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减持	2019.06.11-14	155	975,473	0.06%
	合计	——	——	975,473	0.06%

2019年6月11日-14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975,473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飞马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756,688,947 | 46.72% | 754,713,474 | 45.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6,688,947 | 46.72% | 754,713,474 | 45.6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4,713,474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1,086,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66%。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其他相关说明
- (1) 本次被动减持为有关方强制平仓所致,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 (2)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 飞马投资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任何疑问,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介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69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是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涂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及相关部门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都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都产”)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都产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凯盛”)合作,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